附件：

2024年一季度科技服务业营收

增长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中第六条，第二部分激发科技服务业释放新动能中的“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12%，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0.8%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事项

2024年一季度科技服务业营收增长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亦庄新城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入统；

（三）2024年一季度（1-2月）营收同比增长12%及以上的科技服务业企业；

（四）企业在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2024年一季度（1-2月）营业收入增速达12%及以上，按一季度（1-2月）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0.8%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补贴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2024年一季度科技服务业营收增长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企业2024年2月《财务状况（F203表）》，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导出，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科技创新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科技创新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务结算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科技创新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8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科技创新局，联系人：陈伟，联系电话：010-67867300，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